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羅博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偉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5780  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
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之  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 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3萬8472  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書記官 孫立文